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8号

罗咏梅因保管不善，将房权证私产字第0009998号、乐沙国用（2007）字第3475-11号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罗咏梅

2026年 2月 11日